

关于核实相关情况的回函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你公司《关于核实相关情况的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11月1日、11月4日、11月5日）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核实相关情况的回函之盖章页)

